附件1

 **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修订稿）**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有效期 |
| 1. 施工企业基本信息

（65） | 企业初始分 | 10分 | 企业在本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系统注册基本信息，并通过资质信息、法人身份、守信承诺书等信息审核。申请企业初始信用分提供材料清单：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安许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日常联系人授权委托书、企业守信承诺书。 | 动态更新 |
| 资质等级 | 6分 | 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综合甲级）得6分；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甲级）得4分；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乙级）得3分；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得2分。 | 动态更新 |
| 纳税额 | 20分 | 企业前三年在宿州所辖县、区税务部门实缴纳税额平均值：800万元及以上的得20分；600万-800万元的得18分（含600万元）；400万-600万元的得15分（含400万元）；200万-400万元的得12分（含200万元）；100万-200万元得9分（含100万元）；50万-100万元得6分（含50万元）；50万元以下得3分。  | 一年 |
| 企业产值 | 20分 | 上一年度企业在宿产值：6亿元及以上的得20分；5.5亿-6亿元得19分；5亿-5.5亿元得18分；4.5亿-5亿元的得17分；4亿-4.5亿元的得16分；3.5亿-4亿元的得15分；3亿-3.5亿元的得14分；2.5亿-3亿元的得12分；2亿-2.5亿元的得10分；1.5亿-2亿元的得8分；1亿-1.5亿元的得6分；5000万元-1亿元的得4分；2000万元-5000万元的得2分；2000万元以下得1分。 | 一年 |
| 外埠市场开拓 | 5分 | 在宿企业上一年度在市外税务部门实缴纳税额：200万元及以上的得5分；100万-200万元的得4分（含100万元）；50万-100万元的得3分（含50万元）；20万-50万元的得2分（含20万元）；20万元以下得1分。 | 一年 |
| 产值增速 | 5分 | 在我市上一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前50名企业得3分；在我市上一年度获得成长性企业前50名得2分。 | 每年度更新 |
| 1. 施工企业

良好行为（35） | 质量安全 | 20分 | 1.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个5分。国家级奖包括：鲁班奖、市政金杯、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詹天佑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3A工地、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此项最高得10分）;2.获得安徽省级奖项，每个4分。安徽省级奖包括：黄山杯、安徽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安徽省建筑工程装饰奖;3.获得宿州市级奖项，每个3分。宿州市级奖包括：“金鸡杯”优质工程奖、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宿州市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4.省、市、县（区）、市管各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现场召开建筑管理经验交流观摩会的加3分、2分、1分。 | 三年 |
| 科技创新 | 5分 | 1.企业工法编制：（1）国家级工法2分；（2）安徽省级工法每项加1分。（此项最高得2分）；2.工程建设标准制定:（1）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主编一项加2分；（2）安徽省地方标准制定，每编一项加分1分；3.在宿承建装配式建筑的（公建1万㎡以上，住宅5万㎡以上），每个1分；4.在宿承揽单项合同额2亿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推广使用BIM技术，取得明显成效并经专家组认定的，每个1分；5.在宿项目获绿建一、二、三星级示范工程的，分别加1、2、3分。 | 三年 |
| 表彰及党建工作 | 5分 | 1.企业在宿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国务院表彰的，加5分；2.企业在宿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住建部或安徽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每项加4分；3.企业在宿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安徽省住建厅或宿州市人民政府表彰的，每项加3分；4.企业在宿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四县一区政府（含经开区、高新区、宿马园区）表彰的，每项加2 分；5.企业近两年被列入“信用中国”诚信“红名单”的得1分；6.企业在宿州市辖区内“成立党组织1年以上的”；7.企业在宿成立党组织被各级组织部、非公工委、各级住建行业党委表彰的加1分。 | 三年 |
| 社会贡献及就业 | 4分 | 1.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与组织的救灾、扶贫及其他公益事业中捐款（含物资）20万元以上的得3分；2.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与组织的救灾、扶贫及其他公益事业中捐款（含物资）10万-20万元（含5万元）得2分；3.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参与组织的救灾、扶贫及其他公益事业中捐款（含物资）5万-10万元（含5万元）得1分；4.企业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建的项目，以“宿州市建设行业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系统中建筑工人一年考勤量得分，0.5分/8000条，此项最高1分。  | 一年 |
| 三、施工企业不良行为 | 市场行为 | 1.因施工单位原因，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违法施工的，扣5分；2.项目经理变更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的，扣3分；3.不按双方签订合同履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受到上级部门通报的，扣5分；4.违法分包工程或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扣5分；5.“挂靠”行为或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条所列行为之一，扣5分；6.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不能按规定到岗履职，被通报的，扣3分/人；4.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数量配备不足的，每起扣5分；7.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服从建设管理部门的管理；阻挠、拒绝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按规定改正，被通报的，扣5分；9.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管机构责令停工，未经复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每起扣3分。10.施工单位未落实实名制管理工作的；不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的；未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且不按要求纠正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群访讨薪事件负有责任，被通报的，扣5分/次；11.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中，被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的，每起扣3分；12.企业近三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宿州”被列入“黑名单＂每起扣5分；13.施工企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扣5分；1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赴省或向省委、省政府信箱投诉上访负有责任，被通报的，每次扣3分；15.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赴国家信访局上访负有责任，被通报的，每次扣5分；16.受到国家住建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每起扣8分；17.受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每起扣5分；18.受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每起扣3分；19.受到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的，每起扣1分；20、未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建筑业各项统计年报的，每次扣2分。 | 扣5分以上的有效期一年，扣3分及以下的有效6个月。 |
| 三、施工企业不良行为 | 安全行为 | 1.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施工的，每起扣10分；2.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每起扣10分；3.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一般亡人事故的，每起扣10分；4.危大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的，每起扣5分；5.危大工程未编制专项方案或未按照方案技术交底、施工、验收的，每起扣2分；6.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专家论证通过擅自施工的，每起扣5分；7.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每起扣3分；8.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每起扣3分；9.未对因施工影响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每起扣3分；10.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每起扣3分；11.施工企业负责人未按规定带班检查的，每起扣1分；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自查，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的，每起扣1分；12.新进场、转岗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的，每起扣1分；13.培训或交底等其它安全管理资料存在造假（或代签）的，每起扣1分；14.建筑起重机械未按有效施工方案进行安装拆除的，每起扣1分；15.建筑起重机械维修保养记录失真、安全装置失效的，每起扣1分；16.建筑起重机械未经检测、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的，每起扣1分；17.建筑起重机械逾期未办理使用登记证书的，或未将使用登记证书张挂在机身显眼处的，每起扣1分；18.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或持无效证件上岗的，每起扣1分。 | 扣10分的有效期一年，扣5分及以下的有效6个月。 |
| 扬尘行为 | 1.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未按方案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每起扣1分；2.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同一项目被责令停工整改两次及以上的，每起扣3分。 | 有效期6个月。 |
| 质量行为 | 1.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每起扣10分；2.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每起扣5分；3.因质量问题处理不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每起扣10分；4.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起扣3分；5.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每起扣3分；6.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起扣3分；7.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每起扣3分；8.未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批准的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每起扣3分。 | 扣10分的有效期一年，扣5分及以下的有效6个月。 |
|  | 一票否决行为直接列入黑名单 | 1.恶意欠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曝光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2.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资质；出让、受让资格、资质证书，允许或假借他人名义投标的；4.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5.在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中提供虚假信用信息证明资料的。 | 一年内不得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 |

项目经理信用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信用评价内容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基本信息 | 基础信息 | 取得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录入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  | 100  | 直接 得分  |
| 良好信用加分 | 业绩信息 | 近三年所负责的项目累计面积 | ﹢5/1万㎡ | 录入单位：各县市区住建局（同一事件按最高分值加、减分） |
| 获奖信息 | 所负责的工程获国家级奖项的 | ﹢10/项 |
| 所负责的工程获省级奖项的 | ﹢5/项 |
| 所负责的工程获市级奖项的 | ﹢3/项 |
| 表彰信息 | 受到国家表彰的 | ﹢10/次 |
| 受到省级表彰的 | ﹢5/次 |
| 受到市级表彰的 | ﹢3/次 |
| 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 | 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 | ﹢1/次 |
| 所负责的工程获得市级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 ﹢1/次 |
| 所负责的工程获得省级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 | ﹢1/次 |
| 所负责的工程获得省级绿色施工示范工地的 | ﹢3/次 |
| 所负责的工程获得国家3A示范工地、绿色施工示范的 | ﹢3/次 |
| 不良信用扣分 | 行政处罚信息 | 所负责的工程受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 | ﹣1/次 |
| 所负责的工程受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 | ﹣3/次 |
| 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理的 | -4/次 |
| 同时在两个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 | ﹣5/次 |
| 未按规定在岗履职的 | ﹣5/次 |
| 项目经理变更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的， | ﹣3/次 |
| 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 | 所负责的工程发生欠薪行为，且不配合完成清欠的 | ﹣2/次 |
| 所负责的工程发生欠薪行为，且造成到省政府上访的 | ﹣5/次 |
| 所负责的工程发生欠薪行为，且造成到省政府上访，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10/次 |
| 安全行为信息 | 所负责的工程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 ﹣10/次 |
| 所负责的工程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 ﹣10/次 |
| 所负责的工程未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 | ﹣3/次 |
| 质量行为信息 | 所负责的工程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的 | ﹣2/次 |
| 所负责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且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 | ﹣5/次 |
| 所负责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企业责任，且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 ﹣10/次 |
| 农名工保障信息 | 不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的 | ﹣2/次 |  |
| 环保行为信息 | 不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要求的 | ﹣2/次 |  |
| 一票否决项 | 超越执业范围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项目经理的 | 直接列入黑名单 |
| 执业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仍担任项目经理的 |
| 因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火灾事故的，或者在评价周期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或火灾事故的 |
| 谎报、瞒报质量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火灾事故的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未开展应急救援的 |